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09司執丙字第5972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蔡盛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726號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蔡金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蔡金仁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已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以總價新臺幣256,000元聲請應買在案。

二、查共有人蔡盛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聲請應買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59726號 財產所有人：蔡金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福澤		627	2247.25	216分之4	256,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丙股